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206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就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姚敏貞於民國107年5月30日至108年12月間，浮報出差交通費計59筆，金額共計新臺幣36,396元，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0年12月9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姚敏貞，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0年12月9日劾字第16號彈劾案文。
  - (二) 110年12月9日劾字第1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